附件3

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

（省、市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填报1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类型** | **机构数量（家）** | **机构性质（家）** | **技术支撑能力（家）** | **2016～2018年委托开展技术支撑项目2情况** |
| **项目数(项)** | **经费(万元)** |
| 1 | 公立机构 | 共 家，其中，省级 家，市级 家，县级 家。 | 职业病防治院所 家；疾控中心 家；综合医院 家；其他卫生健康部门所属机构 家。还有 个地级市、 个县区无公立机构，具体市县名单另附。 | 监督检测及事故检测 家；职业健康检查 家；职业病诊断 家；职业病报告 家；重点职业病监测 家；职业病救治与康复 家；职业病危害工程治理技术研究 家；个体防护技术研究 家。 |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市级 项 县 级 项  | 国家级 万 省级 万 市级 万 县 级 万 |
| 2 | 专业机构 | 共 家 | 国有企业 家，事业单位 家，高等院校 家，民营机构 ，其他机构 家。 | 防尘技术研究 家；防毒技术研究 家；防噪技术研究 家；防电离辐射技术研究 家；个体防护技术研究 家；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教学 家； |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市级 项 县 级 项  | 国家级 万 省级 万 市级 万 县 级 万 |

注：1.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统计和报送，市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仅统计和报送序号“1”行数据，省级卫生健康委须统计和报送序号“1、2”行数据。中央企业总部仅统计和报送序号“2”行数据；

2.“支撑项目”包括职业病危害工程治理技术研究、危害监测、风险评估、事故处置、宣传教育、执法监督检测和参与政策法规标准制定等项目。

**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